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获得国资部门同
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转让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刊登于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接大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发[2013]173号《关于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将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